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以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总股本445,029,826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7,853,877.3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简称：瑞达转债，债券代码：128116）自2021年1月4日起进入转股期，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瑞达转债"发生转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对转股新增股份亦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实施分配。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由28.78元/股调整为28.6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11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因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1月8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11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463 | 福建省瑞达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2 | 08*****442 |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0月30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瑞达国际金融中心北楼29层

咨询联系人：林娟、甘雅娟

咨询电话：0592-2681653

传真电话：0592-2397059

七、备查文件

1、《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4-56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对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发信息"）及相关责任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10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书》"）、《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高天亮、伍历文、李增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1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内容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商誉减值测试不审慎，关键参数披露不完整

你公司2021年、2022年商誉减值测试时，未充分考虑业绩下滑、订单完成率、毛利率变动等因素影响。2021年、2022年财务报告中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披露不完整。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一条、第三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

（二）贸易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

你公司未及时就贸易业务建立内部控制规范，未充分核实贸易业务供应商、客户经营和履约能力情况，采购付款的过程控制和跟踪管理不审慎，公司采购、销售和合同管理内部控制不到位。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7号--采购业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销售业务》第五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合同管理》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上述情形反映出你公司在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规范运作存在问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二）你公司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提升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相关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并启动内部追责程序，对直接责任人员及责任高管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警示函决定书》的内容

高天亮、伍历文、李增民：

经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规范运作问题，我局已对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10号）。

公司时任董事长高天亮、总经理伍历文、时任财务总监李增民，对上述信息披露相关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高天亮、伍历文、李增民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鉴，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强化财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和11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88亿，较上年同期增长26.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64%。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已完成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后续将择机上市。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51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1月1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73,697万元（含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20,471万元），为江能物贸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61,932万元；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17,826万元，江西煤业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储中心"）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25,819万元；江能物贸为江西煤业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20,471万元。

●截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179,274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20,471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83.65%。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次担保由被担保人分别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16日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18）《安源煤业关于2024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19）《安源煤业关于2024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20）和《安源煤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26）。

二、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是否有反担保 |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融资机构/债权人 | 2024年度批准担保额度 |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 截至目前剩余批准担保额度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截至2024年9月30日） |
|---|---|---|---|---|---|---|---|---|---|
| 1 | 公司 | 江西煤业 | 是 | 全资子公司 | 中国银行<br>工商银行<br>北京银行<br>江西银行<br>中航租赁<br>远东租赁<br>农业银行 | 123,351 | 73,697 | 49,654 | 88.65 |
| 2 | 公司 | 江能物贸 | 是 | 全资子公司 | 浦发银行<br>兴业银行<br>北京银行<br>江西银行<br>九江银行<br>渤海银行 | 99,000 | 61,932 | 37,068 | 72.79 |
| 3 | 公司 | 曲江公司 | 是 | 全资子公司 | 中国银行<br>北京银行<br>中航租赁 | 23,861 | 17,826 | 6,035 | 70.86 |
| 合计 | | | | | | 246,212 | 153,455 | 92,757 | |
| 4 | 江西煤业 | 江储中心 | 是 | 三级全资子公司 | 九江银行<br>九江农商行<br>农发行<br>农业银行 | 69,389 | 25,819 | 43,570 | 81.39 |
| 合计 | | | | | | 69,389 | 25,819 | 43,570 | |
| 5 | 江能物贸 | 江西煤业 | 是 | 全资子公司 | 江西银行 | 25,000 | 20,471 | 4,529 | 88.65 |
| 合计 | | | | | | 25,000 | 20,471 | 4,529 | |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179,274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20,471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83.65%。公司当前对外担保全部是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4-047

#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瑞祥天"）及实际控制人JOHN LI、WEIJUN LI、陈涛（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控股股东海瑞祥天向北京辉煌润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润康"）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经辉煌润康及双润正安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润正安"）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生物制药董事会批准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各合同签署方内部决策通过并签署，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JOHN LI履行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以及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生物制药、海瑞祥天及JOHN LI开展战略合作后方生效；《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盘价为46.15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市盈率为61.48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2.53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6.88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2024年10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海瑞祥天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外润"）、公司实际控制人JOHN LI、WEIJUN LI、陈涛与辉煌润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双润正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瑞祥天向辉煌润康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18,670,87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29.99%。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以本次股份转让为前提，双润正安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除辉煌润康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浩欧博15,570,480股股份（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浩欧博股份总数的25.01%）。海瑞祥天承诺以其所持公司8,797,68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浩欧博股份总数的14.13%）有效申报预受要约，苏州外润承诺以其所持公司5,527,65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浩欧博股份总数的8.88%）有效申报预受要约。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海瑞祥天变更为辉煌润康，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JOHN LI、WEIJUN LI、陈涛变更为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公司与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海瑞祥天及JOHN LI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各方将在过敏、自免等领域，共同在脱敏药及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开展积极的探索和合作。

前述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检测试剂产品，主要为过敏及自免两大领域内多种疾病的检测。

3、公司控股股东海瑞祥天向辉煌润康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经辉煌润康、双润正安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生物制药董事会批准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各合同签署方内部决策通过并签署，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JOHN LI履行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以及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生物制药、海瑞祥天及JOHN LI开展战略合作后方生效；《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盘价为46.15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市盈率为61.48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2.53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6.88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75

#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产销数据如下：

| 产品名称 | | 生产（辆） | | | | 销售（辆） | | | |
|---|---|---|---|---|---|---|---|---|---|
| | | 本月数量 | 本月同比增减 | 本年累计 |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 本月数量 | 本月同比增减 | 本年累计 |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
| 汽车整车 | 新能源汽车 | 707 | -32.86% | 4,959 | -12.92% | 1,812 | -29.77% | 17,633 | -11.04% |
| | 其他车型 | 1,351 | -12.10% | 19,407 | 26.02% | 2,193 | 94.76% | 23,310 | 75.58% |
| 合计 | | 2,058 | -20.54% | 24,366 | 15.51% | 4,005 | 8.07% | 40,943 | 23.71% |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本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型。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4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5号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的静态市盈率为162.69；滚动市盈率为117.7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书面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2024年度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26,046,556.96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31.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964,845.11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22.6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项目实施进展顺利，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目前的静态市盈率为162.69；滚动市盈率为117.7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三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63

#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29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02/28~2025/02/27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万元~5,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81.7364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88%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4,999.466063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1.20元/股~27.3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规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3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9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17,364股，占公司总股本321,315,646股的比例为0.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30元/股，最低价为11.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4,660.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4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3/12/19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17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7,665,527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7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4,654.0449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6.29元/股~21.5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8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1.11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9日和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3）。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1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7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3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665,527股，占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1,878,028股的比例为1.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50元/股，最低价为16.29元/股（回购成交价格以实时成交股价为准，不涉及复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540,449.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2024-061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2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首次实施回购。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购买的最高价为50.00元/股、最低价为30.3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508.31万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回购方案的要求。本公司将持续披露本次回购的具体进展，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1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股东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近日获悉股东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以下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 轮候冻结期限（月） | 轮候冻结机关 | 冻结原因 |
|---|---|---|---|---|---|---|---|---|
| 尹洪卫 | 第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 | 236,500,000 | 80.98% | 12.99% | 含部分限售股 | 36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司法轮候冻结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尹洪卫 | 292,048,971 | 16.04% | 292,048,971 | 100% | 16.04%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尹洪卫 | 第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 | 292,048,971 | 16.04% | 1,211,304,267 | 414.76% | 66.55% |

3、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暂无较大影响。公司运营正常有序。

4、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得知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股权新增一笔轮候冻结，同时通过向股东尹洪卫先生问询，公司获悉：尹洪卫先生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系其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到期发生纠纷，债权人提起法律诉讼。目前各方正在和解商谈中，争取庭外和解，加快推进解冻结手续的办理。

5、上述被冻结股份若在短期内申请强制执行，则存在强制处置司法冻结股票的可能性，除非同一主体竞拍取得尹洪卫全部股票，才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第三条第11款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的，被分拆拍卖的可能性较大，由同一主体竞拍取得全部股票的可能性较小。除控股股东华盈产投外其他股东持股更为分散，且华盈产投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发生变化。因此，不会对华盈产投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如果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无法实现，华盈产投和尹洪卫将寻求替代方案。当股份被司法保全时，受限的是股份的处置权，即不能自主处置该部分股份，股东的其他权利如表决权不受影响。

7、未来股东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59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8,185,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股份，且全部已于2024年3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基于企业自身财务考量及LP投资回收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均将于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UW Holdings Limited可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减持方式由股东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的通知，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披露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UW Holdings Limited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58,185,301 | 13.75% | IPO前取得：58,185,301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的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UW Holdings Limited | 7,660,300 | 1.81% | 2024/5/13～2024/8/28 | 11.50－13.82 | 2024年5月7日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UW Holdings Limited | 不超过：12,696,618股 | 不超过：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32,206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64,412股 | 2024/11/25～2025/2/24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股份 | 基于企业自身财务考量及LP投资回收需要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UW Holdings Limited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减持价格亦应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解除锁定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UW Holdings Limited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4-045

#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7/30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7/29~2025/7/28 |
| 预计回购金额 | 1亿元~2亿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78.800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1652%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847.93892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0.19元/股~11.49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2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44%，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1.4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1.2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11,94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52%，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1.4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0.1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79,389.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